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19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张强，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3月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依法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现本案已审理完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位于吴庄村0.64亩承包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落实申请人0.64亩土地被征收之社会保障安置。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村民。2002年，某某村委会将村里留存的机动地分配给本村新增人口，按每人0.32亩进行分配，申请人家庭取得0.64亩承包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申请人案涉土地已经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并制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但某某村委通知申请人无偿收回案涉土地，并不依据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方案标准对申请人予以补偿安置。依据相

关法律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通过EMS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邮单号码：12650084XXXXXX）。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4日签收，至今仍未做任何回应。为此提起行政复议，请对被征收农户的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申请人阅卷后称：案涉土地属于申请人家庭的承包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履行征收申请人承包地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应向申请人支付案涉土地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的80%。被申请人应当履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的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调查落实，申请人所述0.64亩土地系某某村于2002年无偿承包给申请人家庭使用的机动地，未约定承包期限。2008年，某某村集体对上述机动地在内的土地进行了收回，但因收回土地未全部利用，申请人又重新占用并种植了果树。2021年，因区政府规划，经某某村集体讨论决定对上述被占用土地再次收回，因申请人长期拒不腾退，某某村村委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1311民初50XX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某某村向申请人在内的四人赔偿地上附着物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上诉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13民终58XX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被申请人已将被征收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费共计1270.53万元统一支付至某某村委账户，被申请人已经充分履行土地安置补偿义务。社会保障费用应当由征地机关直接支付至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申请人无权要求直接向其支付。申请人主张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已由法院判令某某社区居委会赔偿，申请人重复要求被申请人进行补偿

无事实上的利害关系和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在征收土地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安置补偿义务，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驳回其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2650084XX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其位于某某村 0.64 亩承包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落实申请人 0.64 亩土地被征收的社会保障安置。2023 年 12 月 14 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2024 年 2 月 29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为由，通过邮寄方式（EMS 单号：11464306XXXXXX）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所称吴庄村 0.64 亩承包地，属于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2020 年 9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临罗征补公告〔2020〕33 号《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盛庄街道某某村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0 年 10 月 29 日，罗庄区自然资源局、盛庄街道某某村、罗庄区财政局、罗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人民币 1270.5300 万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48.2619 万元；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总额 238.415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2 日，临沂市罗庄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发票》（A606027XXXXXX），载明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缴纳“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社保费”2384150 元。2021 年 1 月 26 日，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民委员会出具《补偿到

位证明》，称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 1270.53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8.136 万元、青苗补偿费 0.1259 万元，已补偿到位。2021 年 1 月 5 日，临沂市人民政府作出《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1 年第 3 号），载明：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0〕1192 号）批准征收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集体土地 8.4702 公顷。

又查明，2023 年 3 月 28 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1311 民初 5050 号《民事判决书》，就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村民委员会与郝某某、吕某某、郝某强、王某某排除妨害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认定案件双方并未就涉案土地（指某某村委会主张郝某某、吕某某、郝某强、王某某侵占的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的 1.28 亩机动地）的占有使用事宜签订合同；某某村委会要求郝某某、吕某某、郝某强、王某某返还土地符合法律规定；并判令某某村委会给付郝某某、吕某某、郝某强、王某某地上建筑物和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及可得利益损失共计 43669 元人民币。因申请人提起上诉，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23）鲁 13 民终 5821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案涉土地属于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判决维持原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及邮寄材料；
- 2.临罗征补公告〔2020〕33 号《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盛庄街道某某村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3.行政复议申请及邮寄材料；
- 4.《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 5.《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发票》（A6060279XXXXX）及《补偿到位证明》；
- 6.《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1年第3号）；
- 7.（2022）鲁1311民初5050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鲁13民终5821号《民事判决书》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据此可知，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本案中，申请人在涉案履职申请及复议申请中所称的位于吴庄村0.64亩承包地，属于临沂市2020年第1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综合在案证据，被申请人对该批次建设用地已经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已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人民法院亦已就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村民委员会给付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四人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某某村的1.28亩机动地的地上建筑物和青苗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及可得利益损失作出终审判决。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征地安置补偿职责以及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的80%支付给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9日